

CB(1) 2311/04-05(05)

香港中成藥商會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30號廣利大廈5樓502室
電話：(852) 2522 8221 傳真：(852) 2523 3773
電郵：hkcpmta@biznetvigator.com

成字(2005)017號

致：立法會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蔡素玉主席**

十分感謝 閣下邀請本會出席將於2005年10月4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茲謹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陳述本會意見如下：

- 一、為了保護珍貴自然資源，本會支持立法制定新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以確保本地法例能符合相關國際公約的要求。同時，本會亦願意就新法例的實施盡力作出配合。
- 二、為確保中成藥業在新法例的規管下仍能運作暢順、持續發展，並為了盡量避免因推行新制度而對業內傳統產品或經營成本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本會謹此提議——
 1. 把條例草案第17(b)、第18(b)及第19(1)(b)三項條款中之首句「獲授權人員須查驗該標本」修訂為：「獲授權人員須查驗或已安排查驗該標本」。
本會認為，以上修訂可讓進口商在已知會監管部門的前提下先行提收到岸貨物，然後再由當局派員到其倉庫開封查驗。如此安排，既有助保持慣常提貨程序之暢順，又利於監管部門的人員調配，當可同時節省政府和業界雙方為執行法例而需付出的資源。
 2.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應給予不少於18個月的寬限期，以便業界能有足夠時間消化已有存貨，並為適應新法例的要求做好所需準備。
 3.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應要求政府衛生署就新法例的推行作出配合。對於正在或將會申辦註冊的中成藥產品，若成份中含有瀕危物種，應允許申請人對其原處方作出合理的調整，例如：以“人工麝香”替代“麝香”，或以“川木香”替代“雲木香”……等。

上述建議謹供參考，並祈接納。



香港中成藥商會 謹啟

2005年9月15日

副本傳送：漁農自然護理署張智新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